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5月24日，公司收到《黄河上游白银段东大沟流域重金属污染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国电诚信【GDCX04-JGZB17-0452】关于【#2机组脱硫、除尘超低排放改造】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中标项目一：黄河上游白银段东大沟流域重金属污染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总承包

1、招标人：白银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中标范围：黄河上游白银段东大沟流域重金属污染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总承包。包括工程的勘察、设计、场地调查、编制概预算、材料采购、施工、验收以及伴随服务等；对承包工程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并自行承担资质标准范围内的任务。

建设规模：对约 66.75 万立方米受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土壤进行无害化处置。

建设内容包括：（1）清挖轻微污染土壤约 38.74 万立方米、轻度污染土壤约 11.31 万立方米，经异位固化稳定处理后原位回填；（2）清挖中度污染土壤约 14.66 万立方米，直接运至填埋场安全填埋；（3）清挖重度污染土壤约 2.04 万立方米，经异位固化稳定处理后送至填埋场安全填埋；（4）新建总库容约 16.6 万立方米的固废填埋场 1 座。

3、中标金额：中标金额约为 10046.46 万元（最终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

4、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二）中标项目二：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 机组脱硫、除尘超低排放改造总承包项目

1、招标人：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中标范围：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 机组脱硫、除尘超低排放改造的设计、供货、施工和服务等。

3、中标金额：中标金额约为 7998.7033 万元（最终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 中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表明公司在土壤修复、超低排放等领域持续获得市场认可。尤其是黄河上游白银段东大沟流域重金属污染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总承包项目是公司在西北地区中标的首个土壤修复重大项目,进一步表明公司土壤修复的全国重点布局战略开始显现成效。上述项目实施后,将对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其他有关情况的说明

1、白银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2、目前上述项目正在履行合同签订等后续流程,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的后续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